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公司2013年10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季度报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贺恭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泰文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李长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李建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杨良

公司负责人李长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建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良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26,557,041	550,832,927	550,728,081	1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358,454	77,962,962	78,364,316	8.2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482	-12,468,294	-12,468,294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81,987,954	318,610,734	318,610,734	1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56,746	4,272,707	4,272,707	4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11,799	3,359,253	3,359,253	67.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1	5.8	5.8	增加1.9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	0.2	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830	32,1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737	171,281
债务重组损益	98	5,3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582	159,3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543	251,67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941	220,353
本期转回个别认定法计提的减值准备	17	25,501
所得税影响额	-88,610	-216,4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81	-4,293
合计	134,157	644,947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股东总数						679,88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国家	56.1	11,950,010,000		无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其他	19.45	4,142,443,949		未知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其他	2.19	467,500,000	467,500,000	无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其他	0.21	43,814,630		无	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其他	0.17	35,992,728		无	0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	0.14	29,774,285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4	29,222,550		质押/冻结	2200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其他	0.12	25,000,090		无	0
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11	24,325,586		无	0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信通系列单一信托10号	其他	0.11	23,900,000		无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11,950,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50,010,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4,142,443,949	境外上市外资股	4,142,443,949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43,814,630	人民币普通股	43,814,63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35,992,728	人民币普通股	35,992,728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29,774,285	人民币普通股	29,774,28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222,550	人民币普通股	29,222,550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25,000,09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90
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4,325,586	人民币普通股	24,325,586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信通系列单一信托10号	23,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00,000
高华-汇丰-GOLDMAN，SACHS & CO.	21,647,814	人民币普通股	21,647,814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末或本报告期(千元)	上期期末或上期同期(千元)	增减变动率(%)	原因
预付款项	38,317,837	28,575,613	34.09	主要是由于物资贸易业务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84,774,678	64,712,653	31.00	主要为物资贸易业务预收材料款和房地产业务预收售楼款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114,931,491	100,972,076	13.83	主要为未到期的质保金和未进入回购期的BT项目应收款增加所致。
存货	229,009,141	198,028,323	15.64	部分业主验工计价滞后导致存货中已完工未结算款增加，以及在建的房地产项目规模加大。
带息负债	195,444,047	162,525,665	20.25	主要为公司深化产业结构调整，BT、房地产业务规模加大，资金需求量增加所致。
营业总收入	384,039,208	319,557,129	20.18	由于市政、房地产业务收入增加较快所致。
销售费用	1,653,426	1,228,644	34.57	主要为房地产业务加大营销力度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新签合同额情况：今年1-9月份公司新签合同额5,327.9亿元，同比增长18.2%。其中，基建板块4,180.1亿元（铁路工程1,357.6亿元，同比增长200.8%；公路工程711.2亿元，同比增长24%；市政及其他工程2,111.4亿元，同比减少0.8%），同比增长32.5%；勘察设计板块92.6亿元，同比增长21.6%；工业板块122.7亿元，同比增长0.9%。

未完成合同额情况：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完成合同额14,221.23亿元。其中基建板块11,534.24 亿元，勘察设计板块193.89亿元，工业板块164.67亿元。

3.2.2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另外两家第三方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就其所中标的波兰A2 高速公路项目A 标段和C 标段与项目业主波兰国家道路与高速公路管理局发生的合同终止相关诉讼争议事项已在公司《2011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后来的历次定期报告中进行了持续性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尚无后续进展。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发行时所作承诺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成立之日起，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及其除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外的其他附属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如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或其除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外的其他附属企业发现任何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并保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如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将来其可能获得的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资产或权益，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将保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对该新业务、资产或权益的优先受让权。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严格按照以上承诺履行。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进
2013年10月30日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3-026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39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独立非执行董事贺恭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泰文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暨2013年第4次定期会议（总第7次））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13年10月21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3年10月30日上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含委托出席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贺恭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泰文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李长进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为宜昌庙嘴大桥项目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临2013-027号）。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3-027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39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宜昌庙嘴大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为宜昌庙嘴大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本次担保发生前已实际为宜昌庙嘴大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零。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2年10月决策同意由所属全资子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葛洲坝五公司共同投资建设宜昌庙嘴大桥BT项目。该项目预估总投资额人民币10.48亿元，建设期3年，回购期约2年，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与葛洲坝五公司已各按50%比例共同出资人民币1亿元设立了宜昌庙嘴大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该项目计划投入的自有资金占总投资额的25%，其余75%拟由项目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对外融资。

鉴于上述情况，2013年10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铁大桥局为宜昌庙嘴大桥项目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由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按所持项目公司股权比例（50%）为宜昌庙嘴大桥建设有限公司实施宜昌庙嘴大桥BT项目提供同比例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上述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宜昌庙嘴大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湖北省宜昌市，法定代表人张春新，经营范围为工程施工建设及对建筑工程投资。最近一年度财务报表情况如下：资产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无负债，净资产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情况如下：资产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无负债，净资产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宜昌庙嘴大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持股50%；葛洲坝五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持股50%。被担保人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被担保人宜昌庙嘴大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种类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4亿元，受益人为建设银行下属分支机构等金融机构（将视项目融资实际情况而定），担保期限自主债务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严格按本公司持有的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提供，且为满足项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项目预期收益较好，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3年6月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89.21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人民币165.44亿元，上述金额分别占公司2013年6月末净资产的31.96%和18.28%。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3-028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39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工程：

一、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新建福州至平潭铁路站前工程第FPZQ-3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879,909万元，合同工期2007日历天；

二、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与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新建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含吕梁至临县（孟门）铁路临县北至孟门段）“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ZNZH-1标段，其中我公司所占份额为人民币344,893万元，合同工期为396日历天；

三、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南站段站前工程第2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319,312万元，合同工期为40个月；

四、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广清城际轨道交通广州北至清远段站前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275,746万元；

五、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新建海南西环铁路（不含三亚至凤凰机场段）站前工程XHZQ-3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240,813万元，合同工期为822日历天；

六、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与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新建长沙至昆明铁路客运专线湖南段“四电”系统集成、防灾安全监控、信息及相关工程CKHNSD-1标段，其中我公司所占份额为人民币202,456万元，合同工期为273日历天；

七、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新建郑州至徐州铁路客运专线郑州局代建范围内工程ZXZS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168,896万元，合同工期为821日历天；

八、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丰台区花乡四合庄1516-15地块商业金融项目施工总承包，中标价为人民币125,010万元，合同工期1348日历天；

九、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大连绿地小窑湾项目A、B、C区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中标价为人民币123,435万元，合同工期916日历天；

十、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与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新建哈齐铁路客运专线“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工程和客运信息系统工程HQSD标段，其中我公司所占份额为人民币115,008万元，合同工期为396日历天；

十一、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新建同江中俄铁路大桥工程施工Ⅱ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96,776万元，合同工期为741日历天；

十二、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广州市轨道交通四号线南延段金州至南沙客运港施工5标土建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72,778万元；

十三、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太原市北中环涧河路互通立交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68,713万元；

十四、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新万福路工程新万福路桥梁一标段新建万福大桥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63,722万元，合同工期为630日历天；

十五、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新建龙虎渠货场铁路专用线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标价为人民币62,354万元，合同工期为12个月；

十六、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支线工程3标及广佛线鹤洞占土建剩余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55,500万元。

上述工程中标价或合同额合计约为人民币3,215,321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2年营业收入的6.66 %。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2013】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何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何伟

公司负责人王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36,406,280.83	1,233,425,087.70	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719,580.77	146,535,601.85	0.8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10,817.73	116,731,253.26	-50.82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2,613,935.58	210,005,350.68	2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3,978.92	18,440,048.10	-9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60,279.22	10,191,339.20	-201.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11.32	减少10.6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57	-94.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0.057	-94.74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7,12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4	65,138,819	0.00	质押65,000,000
新疆君和丰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1	13,364,372	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R2007ZX113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4,751,530	0.00	
黎亚柏	境内自然人	1.39	4,513,055	0.0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步步高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3,622,341	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12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3,472,639	0.00	
北京君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2,987,126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2,767,400	0.00	
瑞钢联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2,277,938	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民森A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2,227,671	0.0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138,819	人民币普通股65,138,819			
新疆君和丰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64,372	人民币普通股13,364,37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单一类资金信托R2007ZX113	4,751,530	人民币普通股4,751,530			
黎亚柏	4,513,055	人民币普通股4,513,055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步步高集合资金信托	3,622,341	人民币普通股3,622,34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增强12号	3,472,639	人民币普通股3,472,639			
北京君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87,126	人民币普通股2,987,1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2,767,400	人民币普通股2,767,400			
瑞钢联集团有限公司	2,277,938	人民币普通股2,277,938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民森A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2,227,671	人民币普通股2,227,67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大股东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无关联，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账款项目较年初增加43.4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本期细胞检测制备存储收入增加所致；

（2）应收利息较年初增加34.24%，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43.36%，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投资设立福建干细胞库公司投资款所致。截止至报告日，该福建干细胞库公司尚未成立；

（4）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69.82%，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值税进项税重分类所致；

（5）长期应收款较年初减少100.00%，主要原因系公司长期应收款重分类所致；

（6）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671.65%，主要原因系国家干细胞工程产业化基地二期工程根据完工进度结算所致。

（7）无形资产较年初增加234.91%，主要原因系本期增加英国细胞治疗有限公司专利独占许可使用权所致。

（8）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61.49%，主要原因系确认英国细胞治疗有限公司专利独占许可使用权时，对尚未支付的使用费根据协议暂估所致。

（9）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54.95%，主要原因系年初包含支付员工2012年度绩效工资所致；

（10）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44.11%，主要原因系对增值税进项税和预缴预收21年存储费收入相关税费重分类所致；

（11）应付利息较年初增加230.45%，主要原因系计提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利息所致；

（12）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加100.00%，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其他股东二期注册资本以无形资产出资评估增值所致。

合并利润表项目：

（1）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41.47%，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利润表合并期间为4-9月所致；

（2）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对比减少34.64%，主要原因系上年部分子公司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要求，实行营业税改增值税所致；

（3）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3.10%，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利润表合并期间为4-9月以及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空港基地建设完成相关装修费和资产摊销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75.72%，主要原因系计提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5）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15.41%，主要原因系对投资的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所致；

（6）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51.28%，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财政补贴收入增加及结转不需要支付应付款所致。

（7）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8.01%，主要原因系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上年同期对比利润下降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75.51%，主要原因系公司上年同期向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46.00%，主要原因系公司上年同期子公司偿付往来款所致；

（3）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投资设立福建干细胞库公司投资款支出。

（4）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其他股东完成二期出资义务所致。

（5）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0.45%，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利润下降，分红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2年9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上述事项经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详见2012年9月4日、2012年11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2012-057，2012-067。

2013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具体详见2013年10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2013-032。

2、周玲娣等8人财产损失赔偿案件？

2012年11月，周玲娣、周德昌等八人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因股权代持纠纷起诉本公司，要求公司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合计人民币118.81万元。

公司目前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法院判决确认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挂账账户中之股票45,556股属于周玲娣、周德昌等八人所有，并驳回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用原告承担。目前，一审判决已经生效。

3、公司二级子公司北京三有利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二期出资事项

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三有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北京成立北京三有利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500万元，分两期出资。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2011年5月出资765万元，占公司认缴一期出资的51%，剩余的出资将在2013年5月15日之前完成。

截止至报告日，二期出资已经完成。

4、公司二级子公司天津和泽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二期出资事项

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赵荣荣、李清泉，在天津成立天津和泽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分两期出资，一期出资1000万元。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2010年8月23日出资750万元，占一期出资的75%，剩余的出资在2012年8月23日之前完成

截止至报告日，二期出资已经完成。

5、公司子公司与北京天和兴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福建省干细胞库方案变更

2012年6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北京天和兴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福建省干细胞库的议案》，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泽生物"）与北京天和兴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兴泰"）共同在厦门投资成立新公司，共同建设和运营福建省干细胞库。

在新公司的筹备成立过程中，和泽生物经与天和兴泰和厦门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大资产公司"）友好协商，决定由原先的和泽生物与天和兴泰在厦门投资成立新公司，变更为由和泽生物、厦大资产公司和天和兴泰三方合作，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成立福建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其中和泽生物（或与其指定机构）共同以现金出资？770？万元，占新公司股权比例为?77？%；厦大资产公司（或与其指定机构）共同以无形资产出资，占新公司股权比例为18？%；天和兴泰以现金出资50万元，占新公司股权比例为5%。新公司以市场化方式，建设和运营福建省干细胞库，实现和泽生物遍布全国干细胞库的战略目标，同时满足福建省人民群众干细胞保存的需要。上述事项经2013年7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2013-017、2013-018。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关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德福先生承诺：如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人承诺将确保本人控制之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不少于2,520万股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如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不少于2,520万股股份。

2、实际控制人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担保的承诺

2012-2013年，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德福先生控制的永泰红硼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借款提供股票质押担保，李德福先生承诺，如公司股票价格下跌导致质权人要求追加担保物时，本人及本人控制之企业将确保及时足额提供担保物，确保本人实际控制人之地位不受任何影响。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勇
201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3-034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10月30日（星期三）12:00前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12年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2年11月16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确定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013年10月18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通过。鉴于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有效性和顺利实施，公司决定将发行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关联董事王勇、韩月娥、曹海峰、张文革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12年11月16日，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确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013年10月18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通过。鉴于上述授权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有效性和顺利实施，公司决定将授权有效期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近日，公司收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来的《关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函》，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成立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及原服务于公司的审计团队合并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决定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2013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仍为60万元，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外部政策的变化安排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如实施内部控制审计，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刘晓程、贾祥玉、严仁忠认为：

（1）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及原服务于公司的审计团队合并至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此次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表示同意。

（2）本次董事会变更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3年11月15日（星期五）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同日公告《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3-035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成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年11月15日

● 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8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